

合乎因果的追求 — 聖嚴法師

一般人常以為，佛法要我們什麼都不求，其實這是一種誤解。佛法雖然教我們不要「貪求」，但卻教我們要「求願」，如此一來，個人不會失去奮鬥的目標，社會也才有繼續進步的動力。

「求願」就是許願、發願，願自己朝著某個方向走，或是完成某件事。例如，佛教的「四弘誓願」說：「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。」無論是要度無邊的眾生、斷無盡的煩惱，或是要學無量的法門，都是一種為眾生無止盡學習的願心和願力。因此，求願是活到老、學到老，一輩子持續不斷地學習，並且要求自己種福、培福、多付出，也讓自己更進步。

而「貪求」則是無止盡的欲求，無論看見別人擁有什麼，自己都想擁有。例如，看見別人有一棟房子，就興起想要擁有一棟房子的念頭；如果別人擁有一輛進口車，則又轉念想要擁有一輛進口車。無論該不該要、能不能要、需不需要，凡是自己想要的，就要得到手。所以，貪求並沒有什麼道理，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而求，是不切實際的。

有些人利欲熏心，為了貪求不屬於自己的東西而走旁門左道，結果往往因而倒大楣。例如，金光黨就是專門利用人們貪小便宜的心理弱點，引誘人上當，來達成詐財的目的。此外，有些人雖不向人求，卻轉而向鬼神、佛菩薩求。例如到廟裡許願，等自己真的發財了，再回到廟裡還願，為神明「安金身」。不過，這種短暫利益的交換，只是一種賄賂神明的手段罷了。

就像在人世間有行賄、受賄的人，在鬼神界也有受賄的鬼神，但是，佛菩薩或是正派的神明是絕對不會受賄的。會受賄的鬼神就像人世間的貪官、污吏一樣，雖然能暫時滿足你的需求，好像真的有點效果，但一時的利益總是像肥皂泡一樣虛幻，很快就消失了，換來的卻是無法自主的未來。即使是「點石成金」的法術，事實上也只是一種障眼法，如果被點的東西本來就是一塊石頭，將來還會是一塊石頭。而神明或佛菩薩真的應許了你的願望，也只是暫時預支自己的福報，以後還是要償還的。

因此，非分的貪求一定會帶來痛苦。即使求到了，也像是舉債借來的，借的愈多，將來要還的就愈多，現在的快樂就是將來的苦果。所以，如果不好好地努力培福、奉獻，罪過是很大的，將來要承受的因果責任難以想像，也許來世做牛做馬都還不起。

其實，人如果想求福報就要先努力培福，如果不培福，而光是享福，就等於是欠債，就像向他人借款一樣。所以，一個人該擁有多少就擁有多少，沒有人能夠平白無故地賺到錢、得到富貴。如果真能不勞而獲，將來可能還要付出更多的代價。

站在佛法的立場，一般人求學、求職、求富貴都是應該的，但我們的追求應該要合理，而且要付出自己的努力作為代價。其次，要明白權利、義務和責任的關係是並行的，我們如果要求福，就要先培福；要享受權利，就要先盡義務，這就是因果。只有合乎因果道理的追求，才是最好、最可靠的，否則就是貪求，即使勉強得到了，禍患也會跟著來。

所以，我們要用「求願」的方法，為達成目標而努力奉獻，切勿用「貪求」、迷信的方法，否則會得不償失。

本文摘自法鼓文化出版《真正的快樂》